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惠州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惠州学院
2021年4月6日

惠州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教体艺厅函〔2014〕39号）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20〕16号）精神，严格规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保障测试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惠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学校分管副校长

副 主 任：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校办、后勤管理处、
保卫处、体育学院负责人

执行副主任：教务处分管副处长 体育学院分管副院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体测工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体育学院教师、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体测工作人员组成。

二、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防疫办

负责指导测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教务处

1. 组织召开测试工作协调会，落实各部门工作分工。

2. 督导检查测试工作的执行与落实情况。

3. 测试前向“体测中心”提供学生电子版的基本信息（包括学生专业调整、学籍变更、参军、支教、出国等信息）。

4. 对测试中出现的缺考、替考等违纪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教育与处分。

（三）学生工作处

1. 引导学生端正测试态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健康测试。

2. 组织协调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

3. 测试前组织排查涉及学生身体方面的安全隐患。

4.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第九条要求，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优与评奖的重要依据。

（四）团委

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相关内容的社团比赛。

（五）体育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1. 负责测试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制定测试工作流程和测试方法。

2. 负责测试教师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 负责测试仪器、场地器材维护工作。

4. 根据学校教学活动时间表的总体安排，制定各二级学院测试时间。

5. 负责测试成绩的及时公布和数据管理，负责每年度测试数据的整理、分析与上报国家教育部工作。

（六）后勤管理处

1. 协助指导测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负责测试仪器设备的供电保障，测试用房的灯光、风扇和空调运行保障。

3. 负责测试区域、测试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制定医疗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体测现场发生的突发事件。

4. 对因病或残疾的学生所出具三甲以上医疗机构证明进行审核，作为学生申请暂缓或免测材料的依据。

（七）保卫处

1. 负责测试期间的场地治安管控。

2. 维护测试秩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八）各二级学院

1. 成立各二级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做好测试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协调，确保测试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2. 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学生加强日常体育锻炼，测试当天按要求组织学生按时参加体测。

3. 负责组织符合测试条件的学生签字确认《测试知情同意书》；

4. 负责对缓测或免测学生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批复与存档工作。

5. 负责处置涉及本学院学生测试期间发生的的突发安全事件。

6. 协助测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引导、配合和服从学校和地方的管控措施。

三、测试项目及成绩认定

(一) 测试项目（男女各8项）

男：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米跑，引体向上，1000米跑。

女：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米跑，仰卧起坐，800米跑。

(二) 数据采集项目：视力

(三) 评分标准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大学各年级	身高、体重	15
	肺活量	15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注：视力项目不参与评分。

(四) 成绩认定

1. 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70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

奖；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四、测试服安排

测试学生：全体在校生。

测试时间：每年 3-12 月份（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做好测试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协调，确保测试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二）要充分认识到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重要性，成立二级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测试的动员、组织和成绩认定等工作。

（三）要始终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确保在学生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开展测试。

六、奖励机制

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对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七、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另行通知

校对入：赵琪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